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16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B座2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具体投票时间如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9:15-15:00。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8,524,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2%。具体情况如下：



###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股票帐户卡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8,379,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6%。

### (2)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统计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5,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李俊喜先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韩城中鲁75%股权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与公司公告的内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2、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计票人、监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

### 3、会议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列入会议通知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现场投票结果进行了计票、监票，并根据网络投票情况合并统计了投票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韩城中鲁 75%股权的议案》。

同意 128,524,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律师

经办律师：茅麟 律师

(签名)

(签名)

李红梅 律师

(签名)

2016年 7月19日